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565號

原　　告　何光北
訴訟代理人　丁福慶律師
被　　告　莊雅筑
訴訟代理人　鄭俊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6651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部分，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再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有明定。又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明定「專屬管轄」，仍不失專屬管轄性質。而強制執行法第14條既規定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又按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除定有專屬管轄者外，得向就其中一訴訟有管轄權之法院合併提起之。但不得行同種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48條定有明文。是原告起訴請求之訴訟標的中倘有涉專屬管轄者，雖以一訴合併請求，無管轄權之法院亦不因此取得管轄權。

二、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乃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請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86651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核係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即應專屬執行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原告就該項聲明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被告聲請，將該部分移送該管轄法院。至原告其餘訴之聲明，即請求確認兩造間就被告持有如起訴狀附表所示本票之本票債權及代墊款債權均不存在部分，則由本院另行審結，附此敘明。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姚貴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鄭筑安